附件1

柴桑区文化馆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

第一部分 柴桑区文化馆概况

- 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柴桑区文化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单位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单位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柴桑区文化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24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柴桑区文化馆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- 一是围绕本区的中心工作,运用各种文艺形式宣传党的 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,普及科学文化知识;
- 二是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并承担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和实施工作;
- 三是指导全区群众文化工作,开展群众文艺创作、文化艺术培训和区文艺特色团队建设,加强文化品牌培育,提升区域文化品位:

四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;

五是加强全区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,不断提高全区文化艺术人才的思想、业务素质,形成一支思想过硬、业务精湛的文艺队伍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4年柴桑区文化馆内设股室4个,包括办公室、文艺培训辅导室、调研创作室、美术创作辅导室。

编制人数小计 18人,其中:行政编制人数 0人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8人,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人。实有人数小计 16人,其中:在职人数小计 16人,行政在职人数 0人,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6人,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人。离休人数小计 0人,退休人数小计 15人,退职人员 0人,遗属人数 0人。

第二部分 柴桑区文化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柴桑区文化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4年柴桑区文化馆收入预算总额为328.2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.56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286.7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.08万元;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事业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 比级补助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 其他收入15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万元;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 上年结转26.48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 上年结转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4年柴桑区文化馆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328.2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.56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286.74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.08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263.2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8.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.65 万元,资本性支出 1.09 万元。项目支出 41.4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.61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41.4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,对企业补助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国防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教育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教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.2 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.1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,较

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金融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其他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263.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.5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 45.28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.31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.65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.65万元;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资本性支出(基本建设)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资本性支出 1.09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.9万元;对企业补助 (基本建设)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对企业补助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对企业补助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转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;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4年柴桑区文化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286.7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.08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,国防

支出 0 万元,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,教育支出 0 万元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.56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.18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,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,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,农林水支出 0 万元,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,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,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,金融支出 0 万元,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,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万元,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286.74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.08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263.2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8.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.65 万元,资本性支出 1.09 万元。项目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,对企业补助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柴桑区文化馆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柴桑区文化馆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<u>0</u>万元,比 2023年预算增加 0万元,增长 0%,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,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.09 万元, 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.09 万元,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,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八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7月31日, (各级财政编制单位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),单位共有车辆0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。

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单位共有车辆 0 辆。

(九) 柴桑区文化馆项目情况说明

- 1. 文化活动经费项目
 - 1) 项目概述: 文化活动经费
 - 2) 立项依据: 单位自有资金管理需要
 - 3) 实施主体: 九江市柴桑区文化馆
 - 4) 实施方案: 2024年开展各项文化活动经费支出
 - 5) 实施周期: 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
 - 6) 年度预算安排: 15万元

二、2024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柴桑区文化馆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.25万元,其中:

因公出国(境)0万元,比上年增0万元,主要原因是: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接待 0.25 万元,比上年增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 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比上年增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比上年增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- (一) 财政拨款: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, 高校委托培养费, 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其他收入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- 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对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明细到项级), 结合单位实际,参照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说 明进行解释。

(一)工资福利支出: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- (二)商品和服务支出: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,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- (三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 - (四)资本性支出: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
- (五)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: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。
- (六)卫生健康支出: 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 人医疗补助的支出。
- (七) 住房保障支出: 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。
- (八)基本支出:指各单位、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,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九)项目支出:指各单位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(一) 机关运行费: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

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- (二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,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- (三)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:主要反映在文化、文物、体育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。
- (四)文化创作与保护:主要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支出。
- (五)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:主要反映在文化、旅游等 方面的支出。